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靜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7、9065、17940、22411、40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靜茹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李靜茹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馬簡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刑事判決書（見113年度偵字第2557號卷第209至211頁）為證。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另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1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顯
04 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
07 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08 (三)爰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2)賡續為本件竊盜犯
10 行，對他人財產權益恣意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坦認犯
11 行之態度，兼衡其各次行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4 所示。

15 (四)被告於附表所示犯行竊得之財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尚
16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規定，將上開財物分別在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項下
18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適用之法律：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2 項。

23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24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鄭詠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責	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1)	李靜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藍芽喇叭4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2)	李靜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大廈扇1台、減肥器1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3)	李靜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伸縮抓背器4個、15爪抓背器4個、煙灰缸3個、蔓越莓汁1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4)	李靜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行動卡拉OK1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5)	李靜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蓮霧1批、咖啡1罐、防塵布1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16 113年度偵字第2557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9065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17940號

113年度偵字第22411號

113年度偵字第40325號

被 告 李靜茹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村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靜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業於民國108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1)於112年9月13日22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置於選物販賣機檯上之藍芽喇叭4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880元】，得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址。嗣為該店負責人王禹承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557號，未提告）

(2)於112年11月21日13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玩具城寶要補貨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置於選物販賣機檯上之大廈扇及腰部減肥器各1台（價值共計1000元），得手離開上址。嗣為該店負責人張益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9065號）

(3)於112年11月21日凌晨2時18分許，在冠屏生活館有限公司設立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小北百貨新成功門市」店內，徒手竊取伸縮抓背器4個、15爪抓背器4個、煙灰缸3個及蔓越莓汁1罐（價值共計1362元）得手，並騎乘機車離開上址。嗣為該店主任許心怡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1 現場及店外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
02 7940號）

03 (4)於113年2月1日凌晨2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04 ○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置於選物販賣機檯上之
05 行動卡拉OK1組（價值300元），得手離開上址。嗣為該店負
06 責人許修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
07 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2411號）

08 (5)於113年4月13日凌晨5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09 1樓「歐客佬臺中醫院店」前，徒手竊取蓮霧數顆、咖啡1罐
10 及防塵布1條（價值共計420元），得手離開上址，其將前揭
11 蓮霧及咖啡食用完畢。嗣為該店店員林立旻發覺遭竊報警處
12 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3 （113年度偵字第40325號）

14 二、案經張益誠、冠屏生活館有限公司委由許心怡、許修誠、林
15 立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李靜茹於偵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張益誠、許修誠、林立旻、告訴代理人許心怡、被害人
19 王禹承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各案承辦員警職務報
20 告及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1 事實相同。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
23 所為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
24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26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27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28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29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
30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規定，加重其刑。前揭竊得之財物均係被告犯罪所得，
03 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
04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追徵其價額。而犯罪
05 事實欄(3)之告訴代理人許心怡雖指訴斯時被告尚竊取水泥沙
06 1包，然被告於偵詢中否認犯行，且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亦
07 稱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竊取水泥沙1包，是本案除告訴代理
08 人不明確之指訴外，尚無其他事證得確認被告有竊取前揭水
09 泥沙，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有此部分之
10 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11 行，屬事實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
12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詹益昌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胡晉豪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